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梧环管函〔2019〕14号

关于注销广西梧州市通泰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的函

广西梧州市通泰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注销广西梧州市通泰再生物资有限公司项目环评文件批复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由于你公司不再经营进口再生资源拆解利用项目，且目前已停产，经我局向社会网上公示，未收到反对意见，故现同意你公司关于注销广西梧州市通泰再生物资有限公司项目环评文件批复的申请。原梧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梧州市通泰再生物资有限公司进口再生资源拆解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梧环管字〔2014〕97号）等文件即日起作废。

二、你公司应全面排查原项目是否存在遗留环境问题，
并对应做好妥善处理的工作。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6月17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委会，市环境监察支队，本局大气环境
科、水生态环境科。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8日印发
